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侯琇耀

電話：03-3188543

電子信箱：cp831115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外部視察小組業務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機關承辦人對於外部視察小組業務更臻熟稔，爰就機關實務運作之疑義，及外界特別關注之事項提醒各機關相關辦理事宜。

二、本署彙整近年各機關實務運作上有疑慮之處，並參考近期外部視察小組輿情，提醒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機關持續強化外部視察業務承辦人之教育訓練，並落實本署各項函釋，使外部視察業務得以順利推展，如對於業務有未甚清楚之處，請務必詳閱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(下稱實施辦法)之規範並參考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。

(二)依監獄行刑法第15條第3項「與受刑人在監服刑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法規、行政規則及函釋等，宜以適當方式公開，使受刑人得以知悉。」各機關應視實際狀況，以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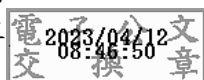
當方式使收容人知悉外部視察小組制度，例如：新收入監講習、場舍宣導、公告於公佈欄或收錄於生活手冊等方式，本署將持續督導機關積極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，並列為業務評比項目。

- (三)機關依實施辦法第18條，提供外部視察小組協助之分際，本署前於110年6月24日以法矯署綜字第11001646950號函提示各機關協助之範疇僅限於文件繕打、會議紀錄製作、機關人員列席說明及行政庶務等非核心業務。
- (四)有關視察報告撰寫部分，本署前於111年1月7日以法矯署綜決字第11102000570號函，請各機關轉知委員視察報告原則上無格式限制，惟建議視察報告內容包含：委員組成(具名)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、視察建議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及附件(如會議記錄、訪談紀錄等)。另就視察報告之回應應於權責機關回覆說明呈現。
- (五)機關移請權責機關回覆說明前，應先行檢視並確認是否涉及收容人個人資料，以進行適當之遮蔽；權責機關回覆說明於陳報本署初步檢視後。即依機關個別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- (六)為增進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效能，自112年起將由本署每年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。
- (七)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，各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，至於意見箱之開啟等細節事項，則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決議。
- (八)113(明)年第3季即將改聘，為符合實施辦法相關規定，

人才庫非機關推薦比例需達二分之一，且委員得續聘2次，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二，請各機關務必於第3屆改聘前預做準備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署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